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2-05440

项目编号：0809-2241ZCC32187

项目名称：增城区“协同南沙·共享发展”研究

甲 方：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研究室

电 话： 020-32829078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区行政中心1号楼330室

乙 方：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

电 话： 020-37684620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10 栋

根据 增城区“协同南沙·共享发展”研究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万玖仟元整 元（¥99,000.00），（合同总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课题研究的调研费、劳务费、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比研究横琴方案、前海方案、浦东方案、临港方案对周边区县的影响及相关区县的策略选择，研究《南沙方案》《广州市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对增城区的影响（分别为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对各种影响均提出增城区的策略选择和发展建议。

（二）课题研究团队情况

- 1、乙方团队配给充足，总团队成员中的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固定 1 人可随时服从甲方安排完成项目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 2、乙方课题研究团队成员结构及专业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能够高质高效地完成调研、评估分析、研究、意见征集、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与课题研究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 3、乙方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够整合课题相关的资源，调动与课题相关的智库专家资源，吸引高水平尖端人才服务增城区发展；
- 4、乙方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专业的相关研究实际工作经验和成功案例；

- 5、乙方课题研究团队须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 6、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课题研究团队成员。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1个月内完成，以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计算。
- 2、服务地点：广州市。

四、付款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分二期支付：

-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预付款，即 49,500.00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 2、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最终成果后，甲方组织评审会。课题最终成果经评审通过、甲方出具结题函且最终成果经甲方归档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4、乙方银行账户：详见合同尾部。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付款不能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成果，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采纳。
- （2）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工作计划等，审查、监督、控制项目质量。
- （3）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工作方案等文件对项目质量进行管控和指导。
-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存在问题并跟进整改完成情况。
- （5）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作为专业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并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人员开展具体工作。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作统筹安排、日常管理、监督指导，乙方主动与甲方取得工作联系，与之取得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和素材，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提供全部资料，以确保研究成果顺利完成，经乙方催告后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须制定具体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高质量服务。乙方需具备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力量，根据项目运营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内容生产，确保工作服务模式、内容及表现形式的创新和发展；同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安全等各项要求。

(5)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制作完成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参与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和交接等。

(6)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的项目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等。

(7) 当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项目人员尽快采取措施等。

(8) 乙方应有效把控进度计划，落实和及时反馈计划的执行。

(9) 乙方发现项目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及时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项目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10) 当项目进度拖后可能导致项目工作严重延误时，乙方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甲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本课题项目最终成果为《增城区“协同南沙·共享发展”研究》；研究成果最终稿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的合格验收为验收标志。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评审会意见对其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并将最终成果提交采购单位归档。

2、验收标准：

(1) 对增城区“协同南沙·共享发展”研究的数据收集是否详实，是否足够支撑结论，参考的区域或城市（包括但不限于：横琴方案、前海方案、浦东方案、临港方案）与增城区当地情况对比是否具有可参照性。

(2) 对增城区“协同南沙·共享发展”研究是否贴合增城区现状。

(3) 路径研究建议是否多维度综合考虑，路径研究建议的颗粒度是否足够细。

(4) 路径研究方案和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时代性等。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履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

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须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成果，以及甲方使用该成果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计算机软件系统、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争议、侵权行为等。如果有任何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支付赔偿等的，乙方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并限期支付有关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保密

1、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和资料予以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2、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作业过程资料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免责条款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通知送达

1、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合同尾部列明的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与保密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研究室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区行政中心1号楼330室

委托代理人：谭红波

联系电话：020-32829078

邮箱：zckfqzysdy@gz.gov.cn

开票名称：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研究室

税号识别号：11440118MB2D97215N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9日

乙方：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10栋

法定代表人：国荣

委托代理人：国荣

联系电话：020-37684735

邮箱：373413988@qq.com

开票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

税号识别号：12440000MB2C87999D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4409200292987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9日